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158.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8.49%。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2022年同期毛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3.9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3.65%。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7元，2022年同期為人民幣0.35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158,561</b>	1,266,078
銷售成本		<b>(1,041,228)</b>	(1,272,501)
<b>毛利/(毛損)</b>		<b>117,333</b>	(6,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2,298</b>	115,8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467)</b>	(12,847)
行政開支		<b>(19,498)</b>	(19,9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907)</b>	(364)
其他開支		<b>(2,607)</b>	(1,269)
融資成本		<b>(1,912)</b>	(465)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b>(244)</b>	(1,249)
<b>稅前利潤</b>	6	<b>99,996</b>	73,267
所得稅開支	7	<b>(24,239)</b>	(18,536)
<b>期內利潤</b>		<b>75,757</b>	54,731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b>(426)</b>	(551)
公允價值變動		<b>356</b>	659
所得稅影響		<b>18</b>	(2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52)</b>	81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52)</b>	81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5,705</b>	54,81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3,888	51,976
非控股權益	<u>21,869</u>	<u>2,755</u>
	<u>75,757</u>	<u>54,7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3,837	52,044
非控股權益	<u>21,868</u>	<u>2,768</u>
	<u>75,705</u>	<u>54,81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u>0.27</u>	<u>0.3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應收款項		3,375	3,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23,274	896,881
投資物業		1,612	1,638
使用權資產		58,134	48,151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80,601	84,34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337	5,581
遞延稅項資產		1,751	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	9,900
		<u>1,103,366</u>	<u>1,080,2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72	29,254
租賃應收款項		2,170	1,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0,302	58,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201	35,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019	14,373
已抵押存款	12	40,0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635	1,079,703
		<u>1,182,823</u>	<u>1,218,617</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3,363	10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199	448,970
合同負債		265,140	279,2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771	10,264
應付稅項		19,849	26,417
租賃負債		366	700
		<u>837,688</u>	<u>866,940</u>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7,688</b>	<b>866,94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5,135</b>	<b>351,6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48,501</b>	<b>1,431,903</b>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125,336	110,289
遞延稅項負債		38,893	40,623
遞延收益		3,245	2,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392	72,679
租賃負債		8,097	8,055
		<u>259,963</u>	<u>234,58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59,963</b>	<b>234,588</b>
<b>資產淨值</b>		<b>1,188,538</b>	<b>1,197,315</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921,320	928,297
		<u>1,124,035</u>	<u>1,131,012</u>
<b>非控股權益</b>		<b>64,503</b>	<b>66,303</b>
<b>權益總額</b>		<b>1,188,538</b>	<b>1,197,315</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同(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簽發合同的實體類型，同時亦適用於具有酌情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存在少數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相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沿用過往地方會計政策)的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同提供一套綜合性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型，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及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同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旨在對準則中的部分要求進行簡化，並使財務業績更易於解釋。該等修訂本亦提供額外豁免，以減少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所需的努力。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為有關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呈列的金融資產比較資料的過渡選項，旨在幫助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之間的暫時性會計錯配，從而提高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可用性。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同，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就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月1日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應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保留利潤或權益其他部分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相關的交易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就所有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4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並於2023年1月1日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就呈報而言，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引入一個強制性的暫時例外，即在確認和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時，不適用該例外。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無需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範本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158,561</u>	<u>1,266,0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049,911	1,171,17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3,436	92,454
分佈式光伏電	2,984	–
其他	3,538	2,932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37	383
	<b>1,160,006</b>	<b>1,266,943</b>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b>1,158,561</b>	<b>1,266,078</b>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1,022,216	1,140,102
銷售液化天然氣	6,635	17,911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4,506	6,971
銷售能源	6,554	6,190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3,436	92,454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2,984	–
其他	3,538	2,932
	<b>1,159,869</b>	<b>1,266,560</b>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b>1,158,424</b>	<b>1,265,695</b>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56,433	1,174,10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03,436	92,454
	<b>1,159,869</b>	<b>1,266,560</b>
減：政府附加費	(1,445)	(865)
	<b>1,158,424</b>	<b>1,265,695</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962	4,388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5	379
政府補助	3,743	101,021
其他	407	14
	<u>20,487</u>	<u>105,80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03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811	5,419
	<u>1,811</u>	<u>10,022</u>
	<u>22,298</u>	<u>115,824</u>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76,646	1,120,628
提供服務的成本		64,582	6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1,367	28,266
投資物業折舊		26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7	9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3	3,747
		<u>1,077,771</u>	<u>1,214,770</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53	4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19	(52)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35	-
		<u>907</u>	<u>364</u>
銀行利息收入	5	(15,962)	(4,388)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1,811)	(5,4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9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85	(4,603)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2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三家特定附屬公司除外,其以0%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2年為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22年至2024年免繳所得稅,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2023年為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自2023年至2025年免繳所得稅,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041	24,241
遞延稅項	(1,802)	(5,705)
期內稅項總支出	<u>24,239</u>	<u>18,536</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896,881	835,650
添置	59,144	119,530
自投資物業轉撥	-	249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31,367)	(56,763)
出售	(1,384)	(1,785)
期末／年末賬面值	<u>923,274</u>	<u>896,881</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734	28,329
減值	(2,023)	(1,170)
	<u>33,711</u>	27,159
應收票據	36,591	31,096
	<u>70,302</u>	<u>58,255</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u>70,302</u>	<u>58,255</u>

## 12. 抵押存款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40,000	-
ETC保證金	24	24
	<u>40,024</u>	<u>24</u>

\* 本公司已抵押人民幣40,000,000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存單，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抵押期限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日以及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0,736	96,012
1年以上	<u>2,627</u>	<u>5,336</u>
	<u>113,363</u>	<u>101,348</u>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0%	1年內	<u>20,000</u>	<u>—</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0,000</u>	<u>—</u>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無)。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天然氣作為最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是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進入21世紀以來，隨著我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城市化、工業化進程加快，以及環保要求提高對能源消費結構的影響，我國天然氣消費量和產量快速增長，增幅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我國天然氣產量保持上行態勢，2021年產量達2,0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8%，2012–2021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速為7.3%。2022年我國天然氣產量2,20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98%。

「十四五」以來，國內「雙碳」發展戰略持續發力，綠色能源體系構建工程不斷推進，清潔能源市場加速擴容。2023年上半年，國際天然氣市場受採暖季氣溫偏暖、歐美地下儲氣庫庫存高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供需緊張形勢顯著緩解，烏克蘭危機等地緣政治對國際能源市場影響的邊際效應減弱，我國天然氣市場發展總體平穩。2023年1–6月，全國天然氣消費量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天然氣產量1,15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4%；天然氣進口量79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8%，需求持續回暖，天然氣市場穩中向好。

目前，世界能源正在經歷由高碳轉向低碳、由化石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由單一能源轉向複合型能源的變革期，在構建多元能源結構共同發展進程中，油氣能源仍將長期佔據重要地位。同時，天然氣靈活、清潔、穩定、高效等多重優勢，還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將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戰略中持續發揮積極重要作用。

##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按照「1+3+N」產業格局目標，不斷提升供氣保障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務保障能力，通過氣、熱、冷、電等多元業務推進，不斷強化產業鏈韌性和彈性，增強核心驅動力、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推動從燃氣供應商向城市綠色能源管理者轉變。

##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26.9萬居民用戶和3,367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2.649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減少2.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湖州經營區域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493.3公里。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15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66.1百萬元減少8.49%。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2023年開始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以及報告期間湖州市天然氣需求量有所下降。

###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毛損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932.81%。上年同期的毛損主要來源於管道天然氣購銷價格倒掛及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虧損。報告期間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大幅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少80.74%。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80.00%。主要由於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30.81%至人民幣24.2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4.20% (上年同期：25.24%)。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36.43%。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提高的稅務政策。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3.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3.65%。主要由於期間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本集團採購成本下降，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以及2023年上半年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82.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8.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1,003.6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1(2022年12月31日：1.41)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8.01%(2022年12月31日：47.92%)。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0%(於2022年12月31日：0.73%)。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抵押		
已抵押存款	40	—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已抵押存款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零)，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40%的年利率計息，並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5.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零)。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35名員工(2022年6月30日：427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4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21,719	49,281	2023年底前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0	23,800	2024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92,819	144,081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湖州市，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